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黃佩宜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tty124@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60000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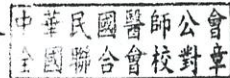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公布之機構別指標「B肝、C肝是否設立透析專屬機器」乙項，請協助敦促院所如實填報及並提供完整資訊，以利該署進行資訊公開，請 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3月22日健保審字第1060002396A號函副本(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 理事長 邱泰源



擬公布網站

張 4/5

董培郁

106.4.14

邱 泰源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陳綉琴(02)27065866轉3006  
電子信箱：A110100@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0239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公布之機構別指標「B肝、C肝是否設立透析專屬機器」乙項，請貴會協助敦促院所如實填報及並提供完整資訊，以利本署進行資訊公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106年2月24日醫改字第1060002005號函辦理。
- 二、該會來函說明接獲民眾申訴反映及實際查證，發現部分透析院所「B肝、C肝是否設立透析專屬機器」欄位空白，造成病人選擇醫療院所之困擾；另因「B肝、C肝有固定透析機器，不能給予沒有肝炎病人使用，B肝或C肝兩者之間之機器須做完整化學消毒」亦建議敦促透析院所應於透析機器擺放明確之專屬機器標示，以供病人清楚辨識。
- 三、查「B肝、C肝是否設立透析專屬機器」資料，係由貴會統一調查後，定期提供本署進行資訊公開，故請貴會協助督促院所如實填報並提供完整資訊，以利本署正確公開資訊，併請同時轉知透析院所應於透析機器擺放明確之專屬機



器標示，以供病人清楚辨識，維護病人健康。

正本：台灣腎臟醫學會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衛2017-03-23文  
交10-規-23章



訂

線

